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於**2023年8月30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042,000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股東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佔263,776,098股股份的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263,710,074 (99.974970%)	66,024 (0.025030%)
2.	(A) 重選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23,347,074 (8.851095%)	240,429,024 (91.148905%)
	(B)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336,074 (98.695855%)	3,440,024 (1.304145%)
	(C) 重選王國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3,775,074 (99.999612%)	1,024 (0.000388%)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3,775,074 (99.999612%)	1,024 (0.000388%)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263,775,074 (99.999612%)	1,024 (0.000388%)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股份；	263,775,074 (99.999612%)	1,024 (0.000388%)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及	253,894,074 (96.253632%)	9,882,024 (3.746368%)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證券面值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253,894,074 (96.253632%)	9,882,024 (3.74636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6.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63,710,074 (99.974970%)	66,024 (0.02503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2(B)至5(C)項決議案，以上所載列的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第2(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6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鑒於第2(A)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熊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熊浩先生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熊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所有董事(即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熊浩先生、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